

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

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已经结束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现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在2014年10月10日以前已经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,请各股东及债权人于2014年10月10日前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提供相关资料,以便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如上述单位不能全面响应,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出具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,请各股东及债权人于2014年10月10日前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提供相关资料,以便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10日